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环资〔2020〕394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 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，省事管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建〔2019〕28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省直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，主要包括高效节能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、废弃物回收利用等。

(二) 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试点，主要包括《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》(豫发改环资〔2020〕364号)明确的园区综合能源改造、园区污染第三方治理、园区绿色化改造、静脉产业园提质发展、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、“三类”示范基地建设等六大工程。

(三)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，奖补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。

(四) 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取资金补助、以奖代补两种方式予以支持。其中，省直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项目以资金补助为主，当年下达投资计划；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试点建设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创建采用事后奖补方式，项目通过绩效评估的，给予一定资金奖励，由实施单位统筹用于节能降耗、资源节约项目及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建设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坚持绩效优先、示范引领，申报项目在行业或领域具有典型示范作用，能够形成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，为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作表率。

(二) 项目实施条件较好。申报项目应为拟实施项目或在建项目，项目配套条件好，土地、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基本落实，确保2021年上半年开工建设，原则上到2022年年底前实

施完毕。

(三) 择优推荐上报。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试点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限推荐2个项目，各直管县(市)限推荐1个项目。省直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，各省管公共机构、省管院校应打包申报，每个单位仅限申报1个项目。

(四) 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对3年内已获得中央补助资金、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对于存在未清算项目、未完工报告项目的省直公共机构和县(市)不得申报2021年备选项目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 编制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，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申报单位承诺书。承诺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，实施主体未列入“信用河南”黑名单。

2.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申报单位现状，以及能耗、资源利用情况；实施项目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3. 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。按照可量化、可考核要求，合理确定实施方案整体绩效目标。围绕实现绩效目标，提出实施方案重点任务，明确子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艺技术、设备清单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建设时序，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；以及实现绩效目标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。

4.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(二) 强化绩效评价。绩效目标作为项目验收、资金奖励的重要依据。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时，应当提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；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应当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，并将绩效目标达标情况作为完工报告重要内容一并报送。

(三) 按要求申报材料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和省事管局要认真组织储备项目，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正式文件、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一式2份（含PDF格式盖章版材料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同时，对于今年应当清算的项目，务于2021年元月底前将清算申请文件、项目完工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：2021年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

2021 年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起止年限	总投资	绩效目标		项目单位法人及联系方式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							经济效益	社会效益			
合计											
1	**单位（园区、基地、机构、高校）**项目	按照通知要求的支持领域进行填写	**市**县（区、产业集聚区）	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，150-200字。采用**工艺，购置**等主要设备，建设**等主要建筑（包括厂房、生产车间、仓储等）**平方米，**生产线。	2021-2022（原则上2022年底前实施完毕）		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，包括节约成本、产值增加、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等方面。	节能量（标准煤）、节水量、废弃物综合利用量、节能环保装备产能等方面。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
